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渭南華富(作為買方)及涇陽金盾與陝西蒲城銀河(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租賃生產設施。總代價乃經渭南華富和陝西蒲城銀河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租賃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109,000元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其控股股東通發有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27,464,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並有權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為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資產收購協議之詳情；(2)本集團之財務資料；(3)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4)租賃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估值報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鑒於本公司正編製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已超過六個月，故通函將於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後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渭南華富（作為買方）及涇陽金盾與陝西蒲城銀河（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租賃生產設施。總代價乃經渭南華富及陝西蒲城銀河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租賃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109,000元釐定。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渭南華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陝西蒲城銀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建華先生控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涇陽金盾：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陝西蒲城銀河同意出售而渭南華富同意購買陝西蒲城銀河擁有之租賃生產設施。

租賃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蒲城縣三合鄉花王村南西禹路北電廠路以西。租賃生產設施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總地盤面積約96,369.79平方米之樓宇、生產及配套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蒲城縣三合鄉花王村南西禹路北電廠路以西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築樓面面積約31,508.95平方米的多幢單層至三層高樓宇及構築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29,000元及人民幣74,363,000元。

2. 生產及配套設施

生產及配套設施包括棉紗年產能約60,480個紡錠之精梳棉紗生產設施及其配套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及配套設施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3,639,000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8,109,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租賃生產設施

代價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	41,500,000
樓宇及構築物	79,000,000
生產及配套設施	<u>77,609,000</u>
	<u>198,109,000</u>

總代價乃經渭南華富和陝西蒲城銀河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租賃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其中生產及配套設施約人民幣77,609,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人民幣120,500,000元。

支付代價

本公司須按以下付款時間表償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1) 租賃協議下之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訂資產收購協議後即時轉撥為收購事項之按金；
- (2) 首筆付款人民幣90,000,000元須於簽訂資產收購協議後15日內以現金作出；及
- (3) 餘額須於完成日期15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租賃協議屆滿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後，陝西蒲城銀河須劃撥租賃協議下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以履行上段所載於簽訂資產收購協議後之部分付款責任。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陝西蒲城銀河已向渭南華富及涇陽金盾作出聲明：(i)涇陽金盾已遵守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ii)陝西蒲城銀河已同意涇陽金盾自租賃協議屆滿日期起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止期間（「第一延長期限」）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使用租賃生產設施；及(iii)陝西蒲城銀河已進一步同意涇陽金盾自第一延長期限屆滿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第二延長期限」)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使用租賃生產設施。陝西蒲城銀河亦同意豁免涇陽金盾於租賃協議項下(如有)及有關涇陽金盾分別於第一延長期限及第二延長期限(如有)期間使用租賃生產設施之所有申索。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1. 陝西蒲城銀河及渭南華富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落實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及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
2. 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批准或控股股東之書面同意以取代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3. 已遵守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所施加有關本公司就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遵守之所有規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則陝西蒲城銀河及渭南華富毋需繼續進行租賃生產設施之買賣；人民幣20,000,000元之按金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發放予涇陽金盾；及資產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資產收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則除外。

資產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資產收購協議須於達成資產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7個營業日完成。

陝西蒲城銀河及租賃生產設施之資料

蒲城銀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目前，該公司為租賃生產設施之出租人。

如本公佈「資產收購協議」一節「標的事項」一段所述，租賃生產設施之年產能為約60,480個精梳棉紗紡錠。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緊隨建築工程完成後向陝西蒲城銀河租賃租賃生產設施。租賃生產設施目前已全面運作。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租賃生產設施向本集團作出之收益及毛利貢獻)及其營運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i) 向本集團作出之收益及毛利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零	104,012,000
毛利／(虧損)	(2,045,000)	9,849,000

(ii) 精梳棉紗之銷量及產量

生產	零噸	3,368噸
銷售	零噸	3,363噸

(iii) 利用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8.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棉紗及坯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目前，本集團之棉紗自有產能約為156,300個紡錠，其中約123,600個紡錠可生產普梳棉紗，而其餘32,700個紡錠則用於生產精梳棉紗。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棉紗產品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97,379,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531,529,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棉紗產品總營業額於可比較期間下降約23.7%。若摒除租賃生產設施之收益貢獻，自有生產設施之棉紗產品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27,51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棉紗產品總營業額於同期減少約38.7%。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下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普梳棉紗產品之銷售下降所致。董事認為，普梳棉紗產品之需求減少乃由於營商環境困難及客戶之需求轉向精梳棉紗產品等質素較高之棉紗所致。鑒於此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精梳棉紗產品銷售受市況之影響較小。目前，本集團透過其自有之永樂生產廠及租賃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精梳棉紗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永樂生產廠之精梳棉紗產品之營業額及毛利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106,680,000元及人民幣22,757,000元。儘管永樂生產廠之精梳棉紗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減少約13%及12%，但其精梳棉紗產品之銷售毛利率僅下降約1.7%至21.3%。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租賃協議開始以來，本集團已為租賃生產設施之校準及試營運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該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作出商業投產。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租賃生產設施之精梳棉紗產品之營業額及毛利貢獻僅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12,000元及人民幣9,849,000元。鑒於租賃生產設施之產能幾近永樂生產廠之兩倍（即60,480個紡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尚未完全挖掘其潛力。

此外，本集團獲當地政府通知，永樂生產廠所在之涇河新城現正進行城市規劃工作。由於管理層未能估計到因該城市規劃工作為永樂生產廠之擴建計劃帶來之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延遲擴建計劃之建設工程，直至上述城市規劃工作確定為止。

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長期而言可增加本集團之精梳棉紗產量，從而可即時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財務方面，與現有租賃條款相比，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得以即時節省生產成本。倘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租賃生產設施之收購成本計提折舊，董事估計，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將為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與目前年度租金付款人民幣24,000,000元相比，於進行收

購事項後部署租賃生產設施之成本將較低。倘若租賃協議續訂，收購事項亦可消除租金開支大幅增加之風險。

由於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股東之價值，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其控股股東通發有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27,464,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並有權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為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資產收購協議之詳情；(2)本集團之財務資料；(3)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4)租賃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估值報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鑒於本公司正編製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已超過六個月，故通函將於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後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租賃生產設施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渭南華富(作為買方)及涇陽金盾與陝西蒲城銀河(作為賣方)就收購租賃生產設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資產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資產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7個營業日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涇陽金盾」	指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租賃協議」	指	涇陽金盾及陝西蒲城銀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生產及配套設施租賃協議

「租賃生產設施」	指	用以生產精梳棉紗之樓宇、生產及配套設施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蒲城縣三合鄉花王村南西禹路北電廠路以西，由陝西蒲城銀河擁有，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涇陽金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蒲城銀河」	指	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渭南華富」	指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秉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建法先生及林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錦治女士、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